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 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进程, 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宁物流”)拟与内蒙古天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呼和浩特市佳康融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恒泰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内蒙古新宁天眼担保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以下简称“新宁天眼”或“标的公司”)。新宁天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拟认购 3600 万股, 占新宁天眼股份总数的 36%。

2、本次投资事项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天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6MA0N06WN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察右前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6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马晓明、安志华、郭维、李广松、张耀辰

2、呼和浩特市佳康融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4MA0N05U96E

执行事务合伙人：托克托县誉盛源特产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成长大道南侧（优耐特公司院内 105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王平小、李耀东、托克托县誉盛源特产商贸有限公司

3、深圳恒泰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6888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限制项目）。

合伙人信息：秦海涛、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恒泰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宁天眼担保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新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担保品（不含酒类产品）第三方管理、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担保资产（不含酒类产品）监管合作、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与推广、档案管理服务、动产（不含酒类产品）管理服务（含仓库租赁、代保管、商品交易及物流配送等）（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全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	货币
2	内蒙古天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	29%	货币
3	呼和浩特市佳康融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	货币
4	深圳恒泰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宁天眼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起人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成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全部股款分期缴足：各发起人应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 50%的比例缴纳首期股款，剩余股款由各发起人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时间缴纳至公司。发起人缴纳各期股款后，必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3、新宁天眼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新宁天眼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新宁天眼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发起人享有如下权利：（1）共同决定设立公司的重大事项；（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4）在公司依法设立后，各发起人即成为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各方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发起人享有如下义务：（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发起人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2）应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3）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应承担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4）发起人各方对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由于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违约条款如下：（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在公司设立过程中退出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向本协议的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以该方应投入的股本金的 2 倍为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担保动产第三方管理作为现代金融服务衍生行业，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经过十年发展，市场环境和法律环境根本改善，担保动产第三方管理运营模式趋于成熟，监管技术不断进步，监管效能逐步增强，盈利能力渐次提高。本次公司参

与发起设立新宁天眼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进公司在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2、存在的风险

市场风险：担保品第三方管理为公司尝试的新市场新领域，其管理活动涉及贷款银行、借款企业（出质人、抵押人）和管理人三方法律关系，如受外部市场波动影响，将会对使企业面临担保动产价值不足，影响贷款债权安全的风险。

经营风险：新设立公司若在组织体系、作业流程、信息系统、技术方案、审查稽核等方面存在疏漏情况，将可能引起管理层决策失误，引发管理责任风险。

新宁天眼将通过建立事前风险管理、事中风险控制和事后风险救济制度，切实防控风险，保证管理效果，提高管理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新宁天眼定位为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综合服务提供商，与金融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围绕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以动产担保融资第三方监管为产品主线，积极参与合作金融机构动产担保融资产品创新。新宁天眼投资设立完成后，有利于拓宽和丰富公司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